

债券代码： 136231

债券简称： 16金茂01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金茂01”公司债券提前回售实施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在发行人发布本次提前回售实施安排公告后，请投资者在下述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根据与发行人的事先约定将持有的“16 金茂 01”以回售给发行人的方式接受提前兑付安排，相应部分债券将于回售兑付完成后注销。

2.本公告发布日后，我司将视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同时，我司与受托管理人也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联系，提醒投资者按公告的方式接受提前兑付。

3、若投资者未在下述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或未按照偿债安排进行回售申报，相关债券余额存在无法及时兑付的风险且后续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提前回售实施背景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金茂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本期债券赋予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原回售支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我司已确定偿债方案且相应偿付资金已到位。我司拟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回售的方式进行提前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期债券提前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为【182101】，回售简称为【金 01 回售】，回售申报

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以金额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即以 1000 元的回售价格计算的每手债券金额），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2、回售申报办法：根据偿债安排，除部分投资者应按照与我司达成的偿债安排申报回售外，请其他投资者将持有的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申报期内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3、回售申报的效力：投资者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视为其对我司此前与投资者达成的提前兑付安排的确认，并同意在兑付完成后将对应的债券予以注销。

4、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回售兑付部分债券的注销。

5、若投资者未及时申报回售，后续事宜由我司另行安排。

三、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46-8056005

传真：0546-8056107

2、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16 金茂 01”项目组

电话：021-508011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金茂01”公司债券提前回售实施安排的公告》签章页）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